



年報  
2009/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6 董事會報告
-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4 綜合收益表
-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3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  
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胡慶強先生

陶樹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ACIS, ACS

## 監察主任

陳麗君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

林兆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德仁先生 (委員會主席)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 授權代表

陳麗君女士

文紫茜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11-20室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bestmiracle.com.hk](http://www.bestmiracle.com.hk)

## 股份代號

8272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11,381</b>	13,502	14,57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附註)	<b>24,712</b>	(10,198)	(73,16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b>12,490</b>	(10,571)	(73,34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34,269</b>	10,283	—
年內溢利 (虧損)	<b>46,759</b>	(288)	(73,347)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60,893</b>	31,592	27,978
總負債	<b>20,303</b>	17,719	11,191
淨資產	<b>140,590</b>	13,873	16,787

附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11,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13,502,000港元減少2,121,000港元或16%。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由兩項經營分部組成，包括銷售服飾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電子產品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服飾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為11,381,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3,238,000港元增加8,143,000港元。經過本集團重新定位作為具聲譽之採購公司之採購及分銷代理，本集團欣然目睹此業務於報告期間持續錄得增長。

### 商標授權

於報告期間，商標授權業務經已終止，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之專利權收入4,31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業績。

### 年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46,759,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虧損288,000港元有47,047,000港元之改善。業績改善主要因確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所致。

### 拓展能源業務投資商機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泉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投資者」)與獨立第三方New Success Asia Limited(「NS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投資者擬就可能於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作出投資而投資於NSAL。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為期120日之獨家磋商期經已結束，惟並無落實任何交易，因此該備忘錄已告失效。

## 資本架構

###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並已收取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非上市認股權證

自去年結轉之398,000,000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仍未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悉數屆滿，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終止確認收益3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已分別獲授予6,000,000份及1,000,000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70港元及每股0.708港元之購股權，而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16,01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4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03,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為2,78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其他短期借貸為6,495,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4.6%，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零。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股份、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出售商標授權業務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升值所致。

為了將盈餘基金得到較佳回報，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運用約6,000,000港元以購入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總收益70,640,000港元經已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Dragoncom」）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Dragoncom墊付貸款24,000,000港元，貸款期6個月，年利率8%。該貸款以Dragoncom之本港上市股份作抵押，受益人為本集團。還款日期其後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3,908,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本集團亦因上述之出售事項而獲得30,550,000港元之收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4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有18名僱員。僱員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為了建立物色新業務之開發團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營運實體之外匯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正繼續進行其品牌管理，並會不斷在能源相關業務範疇上開拓新商機。本集團將利用現有資源，於其他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以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務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總括而言，董事深信，本集團將可持續取得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謹此就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本集團之願景為繼續保持務實之擴充策略，為其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擁有逾18年於鐘錶及珠寶業務的管理經驗，包括製造及營銷、市場推廣、於零售業務上為不同的國際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市場。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香港一間多元貿易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去行政總裁一職而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3年服裝設計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成衣紡織及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及採購布料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現時主理一間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部門。

陳富基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環球項目市場推廣公司負責擔任項目設計經理，帶領公司的展覽團隊，策劃及推廣項目的主要概念及市場形像。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憑其市場推廣及項目包裝以及與展覽團隊創造市場形象的豐富經驗，致力建立合適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網絡。

胡慶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助理總經理。胡先生曾任職電腦工程師約三年，並於房地產行業工作逾五年。彼於房地產投資及證券投資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發展個人投資業務，主要投資香港證券及中國若干合資業務，項目範疇涵蓋醫療、建材及採礦。憑著與中國合營公司豐富之合作經驗，彼專注於參與訂定本公司之合適策略，以拓展業務網絡。胡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陶樹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陶先生曾於康地正大集團擔任若干職位，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該集團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亦在中國多類產品之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銀行界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陳先生曾任職一間中港貨櫃車公司之總經理及一間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多年。彼現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進修文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正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柯偉聲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過去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時代華納及凱悅國際以及國際專業機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易道亞洲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等。柯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與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財務管理學碩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等學位和中國清華大學中國工商金融研修證書及中國中山大學中國會計及審計專業文憑。柯先生現為中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諮詢部負責人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8年豐富經驗。林先生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林先生現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亦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其後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周肇基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彼在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財政年度」）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第A.2.1、A.3及A.4.1條守則條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目前，陳麗君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因此執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主席空缺，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A.3條

該守則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後直至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於財政年度內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林兆昌先生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3條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可隨時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等亦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事於財政年度違反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任何交易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責任會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	
王月薇女士		✓	
陳富基先生		✓	
胡慶強先生		✓	
陶樹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德仁先生	✓		✓
趙國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	✓		✓
柯偉聲先生	✓		✓
林兆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就需獲董事會決定之特定事宜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傳訊電子媒介出席該等會議。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	9/9
王月薇女士	6/9
陳富基先生	8/9
胡慶強先生	8/9
陶樹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德仁先生	7/9
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	3/8
柯偉聲先生	7/9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0/0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件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一直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以下期間除外：

- 一 自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後直至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以書面確認其年度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按照細則之規定，(i)所有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新任董事須在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之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期之通函將載有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主席

隨著方敏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主席一職仍然懸空。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並將於作出新任命時刊發公佈。

目前，陳麗君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以填補因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造成之職位空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佈／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管理本公司之申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柯偉聲先生	4/4
陳德仁先生	4/4
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	3/3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選擇、聘任、辭任或撤換問題出現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德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以填補因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造成之職位空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推薦意見及予以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將經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獲授職權及權力執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麗君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專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職務，惟若干職權及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保留。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發展及制定相關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班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仍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一切必要之資料，並透過多種通訊方式報告本公司之表現，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季度及年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 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制定、維護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

###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0	300
其他會計服務費	120	—

### 總結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既能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分配，亦能保障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嘗試維持、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

# 董事會報告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連同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附註29及附註26。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會報告 (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3頁。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胡慶強先生

陶樹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趙國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林兆昌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陳麗君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麗君女士、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有權於任何時候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陳麗君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王月薇女士	個人	—	21,000,000 (附註1及2)	21,000,000	0.87%
陳富基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胡慶強先生	個人	1,325,000	1,000,000 (附註1)	2,325,000	0.10%
陶樹榮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即視作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已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王月薇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3.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內予以行使。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故有關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23.2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2.3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已由2,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	1,016,099,900	42.30%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	1,016,099,900	42.3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2及3	1,010,000,000	42.0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及3	1,010,000,000	42.04%
Best Forth Limited(「Best Forth」)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及3	1,010,000,000	42.0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及3	1,010,000,000	42.0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Upper Run持有之1,016,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金利豐於由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作存檔之記錄，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其已登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範疇。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0.0%(二零零九年：78.3%)，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4%(二零零九年：99.2%)。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0.0%(二零零九年：27.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0%(二零零九年：76.9%)。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如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結算日後事項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之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董事所同意之酬金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4至82頁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不同的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需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b>11,381</b>	13,502
銷售成本		<b>(10,820)</b>	(12,867)
<b>毛利</b>			
其他收入	9	<b>5,025</b>	5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70,640</b>	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65)</b>	(1,0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7,794)</b>	(16,37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b>(2,816)</b>	—
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b>	5,967
融資成本	10	<b>(135)</b>	(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665)</b>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所得稅開支	11	<b>(9,661)</b>	—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12	<b>12,490</b>	(10,57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b>34,269</b>	10,283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b>46,759</b>	(288)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2.00仙</b>	(0.01)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53仙</b>	(0.53)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6,759	(2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	(2,6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96	(2,6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7,255	(2,9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7	12,426	1,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4,845	—
商標	19	—	15,416
		<b>37,271</b>	16,65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477	8,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5	836
應收貸款	21	23,908	—
持作買賣投資	22	79,320	2,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012	3,403
		<b>123,622</b>	14,93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	17,566
其他借貸	24	6,4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79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	26	—	33
稅項負債		9,661	41
		<b>20,303</b>	17,719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03,319</b>	(2,7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590</b>	13,8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402	2,002
儲備		138,188	11,871
權益總值		140,590	13,873

第24至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麗君  
董事

陶樹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002	20,676	68,088	8,023	3,554	(85,556)	16,78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26)	(288)	(2,91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6	46,759	47,255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	—	2,816	—	—	—	2,816
配售新股份(附註27)	400	79,600	—	—	—	—	80,000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993)	—	—	—	—	(1,99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8,023)	(1,361)	8,023	(1,3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402	98,283	70,904	—	63	(31,062)	140,590

附註：特別儲備為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集團重組前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集團重組時發行以供換股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151	(10,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82	10,432
		<b>56,633</b>	(13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0,640)	(3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30,550)	(10)
銀行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21)	(30)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之收益	9	(33)	—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5,96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5	—
機器及設備折舊		2,426	266
融資成本		135	12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769)	(6,0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99	(6,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69)	1,10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8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19)	14,433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		(47,358)	2,050
已付所得稅		(254)	(123)
<b>經營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7,612)</b>	1,927
<b>投資活動</b>			
應收貸款增加		(23,908)	—
注資予聯營公司		(22,147)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3,611)	(390)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6,360)	(1,99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之現金流出	30	(4,000)	—
向聯營公司墊款		(3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	45,000	10
已收利息		1,221	3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69
<b>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b>		<b>(24,105)</b>	(2,1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78,007	—
新籌借貸	6,495	—
已付利息	(135)	(121)
(償還)一名董事之墊款	(79)	79
償還借貸	—	(1,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33)
<b>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b>	<b>84,288</b>	<b>(1,27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2,571</b>	<b>(1,525)</b>
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5,442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8</b>	<b>(514)</b>
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12	3,4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更名為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生效或經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選擇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對呈列及披露方式造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之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改變了本集團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見附註8)。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訂明有關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之披露規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集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規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當日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b)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且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反之，整個投資賬面值是被視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於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為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之確認僅限於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應佔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收。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產品交付及業權轉交時確認。

##### (ii) 商標授權收入

商標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此乃於初始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iv)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於計及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或(倘較短)有關租約之租期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損益。

#### (e)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專利權收入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外幣

於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以釐訂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換算。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獨立股權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g)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確認及入賬。

#### (h) 商標

無使用年限之商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並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之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有之商標於20年期限內以直線法基準攤銷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本集團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該等商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一般透過向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付款以實施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按強制、訂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毋須再承擔任何付款責任。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預付供款在未來付款有現金退款或減免時確認為資產。

#####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或於僱員接納自願離職時終止僱用以交換該等福利時應付。倘顯然屬根據詳細而不可撤回之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則本集團會確認離職福利。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折現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債項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而引致之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30至90天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見證於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折現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金融工具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不再予以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m)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當日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歸屬期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須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來自聯營公司之估計股息收益率作出估計,以計算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4,845,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作出呆賬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或會不能收回結餘,則本集團將對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識別呆賬須採用判斷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差異,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股份支付款項之估值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之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之無風險利率。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其他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79,320	2,3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77	8,3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7	617
應收貸款	23,90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12	3,403
	44,394	12,396
	123,714	14,716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	—	33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	9,550
其他借貸	6,4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
	10,642	9,629
	10,642	9,6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定息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4。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本年度之現金流量利率影響甚微。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100%(二零零九年：46%)之銷售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而約100%(二零零九年：87%)之成本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490	701	—	32
阿聯酋迪拉姆	—	102	—	—
中國人民幣	30	—	—	—
英鎊	1	1	—	—
馬來西亞令吉	1	89	—	436
新加坡元	3	296	—	31
	525	1,189	—	49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港元兌換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零九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零九年：5%) 乃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士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於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算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5% (二零零九年：5%) 之變動於年末就其兌換作出調整。

	除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倘港元兌以下貨幣貶值5%：		
美元之影響	(25)	(33)
人民幣之影響	(2)	—
阿聯酋迪拉姆之影響	—	(5)
馬來西亞令吉之影響	—	17
新加坡元之影響	—	(13)

	除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倘港元兌以下貨幣升值5%：		
美元之影響	25	33
人民幣之影響	2	—
阿聯酋迪拉姆之影響	—	5
馬來西亞令吉之影響	—	(17)
新加坡元之影響	—	13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訂。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之敏感度比率為10%(二零零九年：3%)，乃因金融市場波動所致。

倘相關股本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零九年：3%)，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7,9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門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擁有100%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44%及66%。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國，佔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下表載列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	4,147	4,147
其他借貸	7,063	7,063	6,495
	<b>11,210</b>	<b>11,210</b>	<b>10,642</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0	9,550	9,5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	79	79
	9,629	9,629	9,629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內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自初始確認後便以公平值計量，並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9,320	—	—	79,320

於本年度概無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之轉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 7.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381	13,5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主要經營決策人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對而言，先前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而產品所使用之物料、設計、技術及服務有所不同，且需要不同生產／服務資料以制定各種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部乃獨立管理。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報告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 (i) 銷售服飾分部，包括銷售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產品；及
- (ii) 出售電子產品之銷售電子產品分部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有關Byford品牌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業務，以賺取附註31所載之專利權收入。因此，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分部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381	3,238	—	10,264	11,381	13,502
分部業績	(1,009)	(2,753)	(11)	(1,916)	(1,020)	(4,6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63	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337)	(12,110)
利息收入					1,221	2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0,640	324
透過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96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融資成本					(135)	(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5)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2,151	(10,571)
於四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3	137	—	5,185	483	5,32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之資產					—	18,5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410	7,723
總資產					160,893	31,592
分部負債	38	43	3,500	6,999	3,538	7,04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之負債					—	1,1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765	9,483
總負債					20,303	17,719

上表呈列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本公司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稅項負債以外之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未分配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列作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機器及設備添置	—	—	—	—	13,611	390	—	—	13,611	390
折舊	2	2	—	—	2,424	250	—	14	2,426	26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6	—	—	—	4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 提供但不列作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之款額										
利息收入	—	(3)	—	—	(1,221)	(25)	—	(2)	(1,221)	(30)
融資成本	—	—	—	—	135	121	—	—	135	121
所得稅開支	—	—	—	—	9,661	—	213	149	9,874	14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0,640)	(324)	—	—	(70,640)	(32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5,967	—	—	—	5,967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服飾產品及電子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3,369	37,271	1,241
馬來西亞	—	—	—	15,416
美國	11,381	133	—	—
	11,381	13,502	37,271	16,65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381	133
客戶乙	—	1,489
客戶丙	—	5,264
客戶丁	—	5,000
	11,381	11,8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2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66	—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之收益	33	—
管理費收入	240	—
諮詢費用收入	2,97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其他	556	18
	5,025	56

###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	101
融資租賃	—	20
	135	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9,661	—
— 其他司法權區	—	—
	9,661	—
遞延稅項	—	—
	9,661	—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51	(10,57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655	(1,744)
在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	(30)
在稅務上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837	1,04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	(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3	8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75	—
年內所得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9,6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年內溢利 (虧損)

年內溢利 (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2,426	204
—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	48
	2,426	25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6)	15,434	6,7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20	12,867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8,436	1,71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6
匯兌虧損淨額	40	—
核數師酬金	470	242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D Byford集團從事商標授權業務，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經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3,719	10,283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附註31)	30,550	—
	34,269	10,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312	12,958
銷售成本	—	—
毛利	4,312	12,958
其他收入	157	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	(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7)	(1,845)
除稅前溢利	3,932	10,432
稅項	(213)	(149)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719	10,283

期內／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	56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	17
核數師酬金	27	58
折舊	—	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656	9,13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2
現金流入總額	5,656	9,138

概無因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而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於出售日期D Byfor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1披露。

###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6,759	(2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37,343	2,002,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00	(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虧損) (續)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認股權證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46,759	(28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4,269)	(10,283)
	12,490	(10,571)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47港仙 (二零零九年：0.52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4,26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0,283,000港元) 及上文所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070	6,556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440	160
僱員福利及利益	108	4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15,434	6,760

(a) 於年末僱用之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全職	34	18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此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香港僱員各方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法例每月以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上限各為每月1,000港元。

(b) 誠如若干海外國家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各地區僱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其僱員按當地司法權區所指定者，分別以僱員薪金約6%–13%及11%–20%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000港元)，計入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之權利以減少本集團日後之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月薇	260	—	12	407	679
陳麗君	650	—	12	407	1,069
陳富基	260	—	12	407	679
胡慶強	1,040	—	12	407	1,459
陶樹榮 (附註(i))	313	66	10	407	79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德仁	106	—	—	—	106
趙國榮 (附註(ii))	80	—	—	—	80
柯偉聲	106	—	—	—	106
	<b>2,815</b>	<b>66</b>	<b>58</b>	<b>2,035</b>	<b>4,974</b>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c)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月薇	260	—	12	—	272
陳麗君	650	—	12	—	662
陳富基 (附註(i))	252	—	12	—	264
胡慶強 (附註(ii))	520	—	7	—	5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德仁	106	—	—	—	106
趙國榮	106	—	—	—	106
柯偉聲	106	—	—	—	106
	2,000	—	43	—	2,043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c)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 (d)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 (二零零九年：三名) 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 (二零零九年：兩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92	1,33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2	24
	2,524	1,35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	752	739	1,491
匯兌調整	—	(9)	—	(9)
添置	—	14	376	390
出售	—	—	(264)	(26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	757	851	1,608
添置	9,732	2,101	1,778	13,61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9,732	2,858	2,629	15,21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	124	32	156
匯兌調整	—	(6)	—	(6)
本年度支出	—	116	150	266
出售時撇銷	—	—	(49)	(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	234	133	367
本年度支出	1,759	275	392	2,42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759	509	525	2,7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7,973	2,349	2,104	12,42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523	718	1,241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5%
汽車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6,147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602)	—
應佔資產淨值	24,54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300	—
	24,845	—

附註：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及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廣東振戎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6%		— 石油產品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購入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東振戎」)46%股本權益，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見附註30)。

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後，本集團於年內向該聯營公司注資約22,147,000港元，而本集團仍擁有該聯營公司4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1,5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898
總負債	(39,922)
資產淨值	49,9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989
收入	20,975
期內虧損	(3,621)
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商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2,372
匯兌調整	(2,69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19,680
匯兌調整	5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20,18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4,847
匯兌調整	(58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4,264
匯兌調整	10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4,37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5,416

- (a) 商標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商標於年內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1。

由於商標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故董事認為商標之可收回額已超逾賬面值；因此概無確認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425
31至60日	254	3,685
61至90日	223	124
91至120日	—	24
121至180日	—	117
181至365日	—	1
	477	8,37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77	8,376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時市場情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	664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664)
於四月三十日	—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54	—
31至60日	223	124
61至90日	—	24
91至180日	—	118
	477	266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歷史之獨立客戶有關。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能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外幣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277
馬來西亞令吉	—	18
美元	477	550
其他	—	106
	477	951

### 21.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 (「Dragoncom」)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Dragoncom墊付貸款24,000,000港元，年利率8%。該貸款以Dragoncom之本港上市股份作抵押，受益人為本集團。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3,908,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9,320	2,320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12	3,403

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3	3
馬來西亞令吉	1	37
美元	13	151
人民幣	30	—
英鎊	1	1
其他	7	12
	55	204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15厘(二零零九年：0.5厘)。

### 24.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7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駿溢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0.01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增加至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九名個別人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配售，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850,000港元。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當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1.2港元，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為本公司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認股權證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認股權證未作任何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3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二零零九年：398,000,000份）。所有認股權證未作任何行使並到期。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2,000	2,002
配售新股份（附註）	400,000	4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402,000	2,402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80,000,000港元及78,00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可能之投資商機。

所有上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50)	15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26)	2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8	(8)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68)	168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0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5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當中之1,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8,000港元)而得到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下之39,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39,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即僱員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聘用之轉售商、分銷商、商標授權使用者、業務合作夥伴、業務顧問、合資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vii)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信託之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c)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生效之股份分拆後增至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配售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限期內根據其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 (f) 接納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僱員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h)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行使	授出	失效	
<b>董事：</b>									
陳麗君	11.09.2009	11.09.2009– 10.09.2012	無	0.700港元	—	—	1,000,000	—	1,000,000
王月薇	27.10.2007	27.10.2007– 27.10.2010	無	2.320港元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9.2009	11.09.2009– 10.09.2012	無	0.700港元	—	—	1,000,000	—	1,000,000
陳富基	11.09.2009	11.09.2009– 10.09.2012	無	0.700港元	—	—	1,000,000	—	1,000,000
胡慶強	11.09.2009	11.09.2009– 10.09.2012	無	0.700港元	—	—	1,000,000	—	1,000,000
陶樹榮	11.09.2009	11.09.2009– 10.09.2012	無	0.700港元	—	—	1,000,000	—	1,000,000
<b>員工：</b>									
	11.09.2009	11.09.2009– 10.09.2012	無	0.700港元	—	—	1,000,000	—	1,000,000
	14.09.2009	14.09.2009– 13.09.2012	無	0.708港元	—	—	1,000,000	—	1,000,000
<b>顧問：</b>									
方敏 (附註)	27.10.2007	27.10.2007– 27.10.2010	無	2.320港元	20,000,000	—	—	—	20,000,000
					40,000,000	—	7,000,000	—	47,000,000

附註：方敏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其後成為本集團顧問。彼獲授之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授出。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8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	0.660 港元	0.700 港元	2.320 港元
行使價	0.708 港元	0.700 港元	2.32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62%	0.362%	3.163%
預期波幅	132.14%	132.15%	184.95%

預期波幅按與本公司於估值當日之預期年期相同之期間內本公司之歷史股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支出約2,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收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購入廣東振戎之46%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是項收購乃入賬列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是項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
應付股東款項	(17,027)
	(13,027)
轉讓債務	17,027
總代價	4,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終止商標授權業務。於出售日期D Byford集團之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hr/>	
出售之資產：	
商標	15,811
匯兌儲備撥回	(1,361)
出售收益	30,550
<hr/>	
總代價	45,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000
<hr/>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000
<hr/>	

D Byford集團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載於附註13。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pe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League」)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Sino Dragon Group Limited。有關權益之資產淨值為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出租辦公室物業、客房及員工宿舍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660	1,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7	225
	7,887	2,021

出租辦公室物業、客房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每兩年進行釐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專利權收入約為4,3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58,000港元)。商標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2,01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9,619
五年後	—	29,983
	—	91,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663	—

###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期限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25。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81	2,00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035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8	43
	4,974	2,04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直接附屬公司</b>						
Good Capital Investment Lt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oyful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et Top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4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附屬公司</b>						
高寶思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00 港元	99.99%	99.99%	企業行政
Happy Crow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浩天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服飾產品
喜福創富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Magic Cha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larix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Perfect Flare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Crow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Golden Max Asia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est Oasi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	企業行政
Best Miracle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	無業務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	無業務
俊泉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Ear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	無業務
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無業務
King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建京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業務
Byford IGS Limited (附註a)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無業務
D Byford Limited (附註a)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onald Byford & Sons Limited (附註a)	普通	英格蘭及威爾斯	10英鎊	—	100%	無業務
Donald Byford & Sons Pte. Ltd. (附註a)	普通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全球商標授權
Donald Byford & Sons Sdn. Bhd. (附註a)	普通	馬來西亞	2,440,000 馬來西亞 令吉	—	100%	全球商標授權
Bonus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普通	香港	1港元	—	100%	無業務

上述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56	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
		<b>56</b>	<b>85</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已扣除減值)	(a)	100,457	19,021
其他應收款項		1,3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9	38
		<b>112,359</b>	<b>19,059</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	8,4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10,34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		—	33
		<b>439</b>	<b>18,8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920</b>	<b>18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1,976</b>	<b>27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02	2,002
儲備	(b)	109,574	(1,730)
<b>權益總值</b>		<b>111,976</b>	<b>2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0,676	68,088	(101,006)	(12,242)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512	10,51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0,676	68,088	(90,494)	(1,730)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881	30,881
	20,676	68,088	(59,613)	29,15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	2,816
配售新股份 (附註27)	79,600	—	—	79,6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993)	—	—	(1,99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98,283	70,904	(59,613)	109,574

###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任何影響。特別是，為了更好地呈列本集團之活動，若干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 (i) 之前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收入」項下入賬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324,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一個獨立項目。
- (ii) 之前於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獨立項目之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10,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第三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 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381	13,502	14,570	31,833	29,346
銷售成本	(10,820)	(12,867)	(3,350)	(13,837)	(13,808)
毛利	561	635	11,220	17,996	15,538
其他收入	5,025	56	1,873	153	1,37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0,640	324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5)	(1,059)	(1,989)	(5,131)	(4,8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794)	(16,373)	(16,289)	(13,007)	(12,07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68,088)	—	—
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5,967	—	—	—
融資成本	(135)	(121)	(7)	(6)	(3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5)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51	(10,571)	(73,280)	5	(436)
所得稅開支	(9,661)	—	(67)	(156)	(16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2,490	(10,571)	(73,347)	(151)	(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269	10,283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759	(288)	(73,347)	(151)	(600)
股息	—	—	10,000	—	—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00	(0.01)	(3.67)	(0.01)	(0.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3	(0.53)	(3.67)	(0.01)	(0.03)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160,893</b>	31,592	27,978	35,146	32,353
總負債	<b>(20,303)</b>	(17,719)	(11,191)	(5,925)	(4,606)
資產淨值	<b>140,590</b>	13,873	16,787	29,221	27,747